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5)闽0102破33号

2025年6月17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严琼的申请，裁定受理福州熠旭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令本院审理。经随机摇号选定，本院于2025年7月3日指定重庆海川企业清算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为福州熠旭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福州熠旭贸易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5年8月15日前，向福州熠旭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恒力城写字楼30层3002；重庆海川企业清算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联系人：杨艳；联系电话：18050430018、18950221513】申报债权。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福州熠旭贸易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福州熠旭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福州熠旭贸易有限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等公司成员及其他依法规定的清算义务人应当配合福州熠旭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进行清算，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院于2025年8月22日9:00通过线上（登入福州

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辅助系统，网址：
<https://fz.courtpcw.com/#/Index>，或微信小程序“福州
破产案件辅助系统”）方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请各债
权人准时参加。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
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
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
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
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
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
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七月九日